



總統賀電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22720 號

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廖董事長福特、
陳創辦人隆志暨全體與會人士公鑒：

欣悉訂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舉辦「《陳隆志的回憶、見證與實踐—台灣國家的進化與正常化》新書發表會」，特電致賀。至盼藉由此次盛會，推展民主法治精神，倡議台灣核心價值，增益社會前進動能，攜手為強化國家發展利基貢獻心力。敬祝活動圓滿成功，諸位健康如意。

賴 清 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1 9 日



自序

●陳隆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創辦人

編按：《陳隆志的回憶、見證與實踐—台灣國家的進化與正常化》為陳隆志教授新近完成之回憶錄，已於2025年12月20日在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新書發表會。全書回顧作者成長歷程與創立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的實踐，並以親身經歷台灣民主化、本土化的政治改革進程，提出「台灣國家進化論」與「台灣國家正常化」兩項核心主張，勾勒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且在自由民主、人權法治價值下，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共同促進世界和平與繁榮的願景。

1967年我與牽手千壽在芝加哥的「穆迪教堂」（Moody Church）訂婚，在她的鼓勵下，我在那裡洗禮成為一名虔誠的基督徒，也將「活出信仰、為主見證」作為我生命中重要的信仰基礎。

這本《陳隆志的回憶、見證與實踐—台灣國家的進化與正常化》，回顧與記載我自小在台南鄉下成長，台南一中畢業後保送台灣大學，接著出國留學深造，主張「一台一中」、「台灣人民自決」是決定台灣前途神聖不可剝奪的權利而成為海外黑名單，三十三年無法回家。隨後，在台灣民主改革的浪潮下，獲准回台創立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伴隨台灣自二十世紀走向二十一世紀，見證演進成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過程，這些政治民主化與本土化的關鍵發展，不但是「台灣國家進化論」探索研究的靈感來源，而且也將國際法論述納入人權法治、民主自由與和平安全等進步元素，確立台灣是一個與中國互不隸屬的主權國家之重要根據。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將抽象的思想理論轉化為具體行動方案，規劃國家正常化的發展走向與未來願景。

過去我很少在公開發表的文章中，談到宗教信仰對我在台灣人民自決理念的落實與台灣國家進化論思想的養成，帶來深刻且持久的影響。在此，我要說透過閱讀聖經領受上帝的話語，作為腳前的燈、路上的光，也以禱告在黑暗中找到方向與力量，並見證上帝是無所不能的主，是歷史與宇宙的主宰。影響所及，使得我在國際格局劇烈變化下，得以保持冷靜與理性，在面對國內政局的起伏或生活的酸甜苦辣，也是信心滿滿，不改初衷堅定而行，這個寶貴的經驗深深烙印在我生命的篇章內。隨著信仰愈加堅定的同時，我深深體悟到「人性尊嚴」、「公平正義」、「民主自由」與「和平非暴力」等普世價值的追求，與基督信仰中「敬神愛人」的核心價值，有著不可分割的緊密連結。我深信，在上帝的引領下，穿越時光隧道，回頭審視每一個階段重要的生命轉折，能明瞭



這些重要的生命歷程是如何串聯在一起，又如何激發出更大的潛力；明白在我的生命軌跡、家庭命運，甚至我心中始終掛念的故鄉——台灣，帶來的重大影響。希望透過這些內容的鋪陳，可以提升這本回憶錄的可讀性。

壹、台灣獨立建國運動論述的開展

「隱心而後動，謗議庸何傷」是我的座右銘。我始終相信台灣人反抗外來政權長期壓迫的奮鬥，爭取獨立建國的願望，是人民為求生存、爭自由、開創民主與確立主體意識的偉大運動。身為一個出身台南麻豆鄉下的囡仔，頭頂台灣天、腳踏台灣地、喝台灣水、吃台灣米、接受台灣社會的栽培提拔，與國人鄉親一同為台灣打拚，是天經地義的責任與義務。自許針對台灣的何去何從提出一套可行的政策論述，根本解決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問題，為個人最重要的使命。

1964年我與耶魯法學院（Yale Law School）的恩師拉斯威爾（Harold Dwight Lasswell）教授投入 *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Formosa in the World Community*（以下簡稱《台灣、中國與聯合國》）的寫作，1967年完成正式發表。這本英文書是美國學術界第一本自「政策科學派」（Policy Science School）的理論架構，探討台灣人民自決的專書，引起很大的轟動。對於一個忠於自己學術良知、關心台灣何去何從的知識分子，我自知當時的台灣還在蔣介石政權軍事戒嚴統治之下，寫書挑戰中華民國政府統治的正當性，絕對不是單純的學術理論探討，而是投入一個「利人不利己的殺頭生意」。《台灣、中國與聯合國》英文書主要是針對美國人及其他國際人士所寫，這本書的主要論述，指出聯合國應採取「一台一中」的政策，促成台灣人民的自決，由台灣人民代表台灣，自然就會解決聯合國內中國代表權的問題。

《台灣、中國與聯合國》英文書發表之後，我投入海外台獨建國運動愈深入，愈加體認用自己的母語寫一本書，對海內外台灣人闡明台灣主權獨立建國運動的核心價值非常重要，在這個脈絡催生《台灣的獨立與建國》的出版。《台灣的獨立與建國》於1971年1月正式發表，該書以《台灣、中國與聯合國》英文書為基礎，主要的論述架構是在台灣國家地位未定論與台灣人民自決的正當性上，闡明台灣人為什麼必須獨立建國的理由、剖析欲達到獨立建國的目標，必須突破蔣政權「流亡、神話、麻騙、分化、特務及剝削」等六大壓迫統治手段，最後結論提出台灣是一個海洋國家，台灣人民要發揮「大洋精神」，建設台灣成為世界第一流現代化進步國家的發展目標。

四二四刺蔣事件發生後，經過一段時間的沉澱，國際人權法與國際法教科書陸續出版之後，1991年我再受邀以「島國台灣地位的進化與退化—《舊金山對日和約》四十年後」為主題，發表討論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專題演講。在這場演講中，當時我重申對於台灣國際法律地位未定，與強調台灣領土的歸屬，必須由這塊土地上的住民透過公民投票來決定的主張，二十年來都沒有改變。在國際機構公正監督下，以公民投票表達台灣



人民自由意志與共同選擇的最佳方法一直未能實現。但是天無絕人之生路，1980年代末期，在海內外台灣人的打拚奮鬥下，台灣開啟政治民主化與本土化的政治轉型，促使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朝向一個主權獨立國家方向邁進，在此同時，中國國民黨政權面對台灣繼續被排除在聯合國大門之外，仍然以中國法統自居，無心解決台灣國際孤兒的困境，成為台灣內部一股退化反動的力量。

因應台灣內外環境迅速變化，2019年我出版《台灣國家的進化與正常化》，這是一本完整反應我個人過去在研究寫作、發表台灣獨立建國理論，尋求持續進步與發展的心路歷程。特別是提出「台灣國家進化論」（The Evolution of Taiwan Statehood）與國家正常化的啟發思考，印證一個完整論述的成形，並不是一蹴可及的，而是一步一腳印不斷累積而成的。

貳、投入海外台灣獨立建國運動

對我而言，因為寫書得罪當道，被中國國民黨視為眼中釘，他們害怕我的論述理念會動搖他們統治基礎，於是動用一切海外黨政與情治機關的資源，極力封阻我的主張在海外留學生與台僑之間流傳。1968年在羅福全、張燦鎣與蔡同榮等高中或大學同窗好友的力邀下，時勢所趨加入「全美台灣獨立聯盟」（United Formosans in America for Independence，簡稱UFAI）、參與「世界性的台灣獨立聯盟」（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簡稱WUFI）的成立。我瞭解向全世界傳達台灣人追求自決、獨立建國的願望與要求非常重要，也深感只有「行動」還不夠，必須提出一套完整論述來配合，《台灣的獨立與建國》就是因應台灣獨立建國運動發展需要而生的著作。這本書自台灣歷史及其國際法地位的演進切入，解釋為什麼台灣人民需要獨立建國的理由，同時，指出不願受外來的剝削壓迫統治是台灣人的傳統精神。最終強調「大洋精神」是台灣人追求獨立與建國的精神武器，海內外台灣人要激發大洋精神、弘揚大洋精神，創造台灣共和國，建設福欣康樂的社會，是我們共同的責任與使命。

從事海外獨立運動的工作是全神投入、無眠無日進行的，當時蔣介石的中國遊說團在美國的勢力非常龐大，我透過什麼關係拜訪哪一位國會議員，都是採取單兵作業，事前必須保密到家。另外一項重點工作，就是向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蔣介石政權代表除外）寄出說帖，爭取他們支持以「一台一中」方案解決聯合國內中國代表權的問題。沙烏地阿拉伯駐聯合國代表Jamail Barody大使的回應讓人印象深刻，他認同我提出的建言，也支持透過公民投票，決定台灣人民的前途。可惜蔣介石並沒有接納Barody大使的建議，他堅持「漢賊不兩立」的政策，錯過台灣繼續留在聯合國的最佳時機。我與Barody大使認識的時間雖然沒有很久，但是他待人真誠、具有正義感，是我接觸過、令人非常敬佩的政治家，他的行事為人讓我相信有理還是可以走遍天下。

1970年是海外台獨運動蓬勃發展的一年。WUFI成立隔天，傳出彭明敏教授衝破蔣介



石特務鐵網，平安抵達瑞典的消息，大大鼓舞我們的士氣。隨後，發生槍擊蔣經國未遂的「四二四事件」，雖然引起全世界對台灣獨立運動的關注，但是如何適當處理這件事情，聯盟內部並沒有共識。等到1971年10月聯合國大會通過2758號決議，情勢的變化超出大家意料之外，聯盟內部的路線之爭正式浮上檯面。由於當時我領的是耶魯法學院的薪水，雖然麥克杜格（Myres S. McDougal）及拉斯威爾兩位教授體諒我投入台獨運動的理由，但是我也應該信守與他們合作寫書的責任與義務。最後，確認政治運動者與研究學者的身份無法兼顧，利用盟員重新登記的機會，暫時放下聯盟繁重的工作，回到熟悉的學術界，等待下一次在國際上為台灣人民發聲貢獻的機會。

參、國際人權法重要理論與實務的探索

假使投身海外台獨建國運動是我人生的第一個轉折點，那麼回到耶魯法學院（Yale Law School）、投入國際人權法的研究與撰述，則代表我生命的第二個轉折。1979年我與麥克杜格與拉斯威爾完成*Human Rights and World Public Order: The Basic Policies of an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Dignity*（以下簡稱《人權與世界公共秩序》），這是一本超過一千多頁的大鉅作。麥克杜格與拉斯威爾兩位教授是國際法「新港學派」的開山祖師，與他們合作撰寫《人權與國際秩序》是我一生最大的榮耀，也是個人學術研究生涯重要的一環，這個寶貴的經驗深深影響我的一生。在此期間，我同時擔任過美國法學院聯合會國際法組主席、國際人權聯盟理事與耶魯大學法學院資深研究員，特別是接到法國史特拉斯堡（Strasbourg）「國際人權研究所」（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的邀請，前往講學一個禮拜，讓我倍感榮耀。

1989年我在耶魯大學出版社發表一本深入淺出介紹國際法的教科書——*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A Policy-Oriented Perspective*（以下簡稱《當代國際法引論》），本來以為這本教科書只要兩、三年就可以寫完，沒想到花費比原本預期加倍的時間與心力才完成。這本教科書出版之後，受到美國國際法學界高度肯定，市場上銷售成績也不錯，甚至我所服務的美國紐約法學院（New York Law School）肯定本書對於提升國際法教育的貢獻，特頒「傑出教授優良著作獎」的殊榮。

海外台獨運動的工作暫時放下，我將全數的精神心力投注於學術研究，國際人權法與國際法教科書相繼出版後，短期內沒有寫書的壓力，內心如釋重負。基於對故鄉台灣的掛念仍在，我又開始關注台灣事務，1991年我獲邀在美東夏令營，發表一場探討《舊金山對日和約》通過四十週年的專題演講，是我再度投入海外台灣人運動的開始。

肆、海外黑名單解除、返台公開演講

1992年李登輝總統將海外黑名單解禁後，我接受母校台灣大學代理校長郭光雄教授的演講邀請，三十三年日思夜想的回鄉路終於成真。我永遠忘不了1993年5月27日返鄉班



機平安落地的那一刻，我與牽手千壽走出機場大廳，情不自禁一起跪下並親吻家鄉芬芳土地的畫面，至今依然存在我的腦海中。第一次回台時間非常緊湊，現在只記得除了在台大三場台灣前途關鍵系列的演講之外，就是馬不停蹄到台灣各地演講。1994年再安排回到台大法律系擔任一學期的客座教授，我在大學部與研究所開設「國際法對人權的保護」與「聯合國與世界秩序」兩門課，同學們為了目睹我的廬山真面目，修課人數大爆滿，教室更換愈換愈大。在此同時，我也把握機會增進對台灣社會的瞭解，開始認真思考，成立一個具備歐美特色的「民間」智庫，作為匯集台灣理念相同的社會菁英與學術界人士的知識、智慧平台的可能性。

伍、鮭魚返鄉，創立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鮭魚返鄉，心在台灣，愛在台灣，懷抱著對故鄉台灣的深深盼望，1997年9月，我們募集足夠的成立基金，起初登記為「陳隆志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等到政府開放使用「台灣」名稱登記之後，再正名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基金會作為台灣第一個民間智庫，經過一番摸索後，自我定位愈來愈清楚，主要是以學術理論為基礎，不定期舉辦「國家安全與兩岸關係」、「台灣的國際角色」、「憲政體制與政黨輪替」、「財經科技」與「社會文化與教育」等議題的座談會、研討會；同時，針對攸關台灣正名制憲、制訂台灣憲法、以台灣之名加入聯合國以及促進國家正常化等，進行系統性的研究與探討，並提出前瞻可行的政策方案，為決策者提供政策建言。

除了舉辦研討會議之外，基金會另一項重要的工作，就是發表出版品，對社會大眾發揮教育、文化傳承的作用。《新世紀智庫論壇》是基金會主要發表專門著作、時事評析與闡述理念的平台，這本機關刊物每三個月出版一冊，到2025年6月底，已經出版一百一十期。2007年陳水扁總統提出「以台灣的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的外交政策，基金會配合成立「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進行推動台灣聯合國學的深化與廣化工作，除了進行聯合國歷史沿革及其發展、聯大2758號決議的意義與影響的學術研究之外，還有設立「聯合國研究書庫」從事聯合國相關議題的專書出版，到目前為止已經發行十五本，大大提昇國人對於聯合國組織體系的認識與國際人權公約理念與內涵的重視。另外，「新世紀智庫叢書」則是基金會另一個用來傳達理念的出版品，其中《新世紀的台灣國》、《以台灣之名》與《台灣在世界永續發展》這三本書，彙整1998年到2012年期間，我個人在民視「民視評論」與「台灣廣場」節目的評論文章，以及在《自由時報》的投稿文章。

在此補充說明，2002年1月台灣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正式會員國，基金會自2006年1月起，到2025年止，年年投注資源舉辦「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已經有二十年。這是一個學術與理論兼顧的活動，邀請國內學有專業的經貿法學者專家與



政府對外主要的談判代表前來授課，主要是培育專業經貿談判人才的培育，廣受參加學員的肯定。

陸、以學術研究出版貢獻台灣與國際社會

2016年我自紐約法學院正式退休前後五年內，接連在世界知名的牛津大學出版社（Oxford University Press）發表三本著作：第一本是《當代國際法引論》，該書的第一版與第二版都是由耶魯大學出版社出版，由於牛津大學出版社對我按照「新港學派」政策科學的理論架構所寫的國際法教科書，表達極高的意願，於是與耶魯大學出版社磋商，接手出版《當代國際法引論》第三版。在第三版中，我特別加入新的內容，妥善處理國家地位、國家承認與人民有效自決等多項國際法課程中，非常重要但是難解的課題，得到讀者們的好評，對於該書第二章討論國家的構成要件，尤其是第六節「實務上自決與承認的問題：台灣國家地位的進化」的探討，得到高度關注。

牛津大學出版社認為我以台灣作為一個國際法個案探討的主體，審慎探討台灣的歷史發展，針對一系列複雜的課題進行拆解，再將其與當代國際法人民自決原則與承認的實踐進行連結，是一個很有學術原創性的處理方式。我在書中一再主張台灣的國家地位，必須放置在台灣人民對於自決與民主的渴望，推動政治轉型的脈絡下進行解讀，並重申二次大戰之後，國際法潮流不再認為領土是可以交易或掠奪的財產，在土地上居住的人民才是國際法的中心點。這一段論述與已過世的國際法院法官James Crawford教授所提出「因為台灣政府從來沒有對外明確表示，台灣是一個有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獨立國家，造成世界各國也普遍不承認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的見解，形成強烈的對比。為此，牛津大學出版社主動鼓勵我再寫一本完整介紹台灣國家進化論的專書，在這種時空條件下，催生第二本書*The U.S.-Taiwan-China Relationship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於2016年由牛津大學出版社發表。

我在牛津大學出版社發表的第三本著作是*Human Rights and World Public Order: The Basic Policies of an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Dignity*，這本書最早於1980年由耶魯大學出版社出版，是一本跨越時空限制，不受過去任何政治或歷史思想侷限的經典之作。本書出版後，拉斯威爾與麥克杜格兩位合著的恩師相繼逝世，而我也沒有太多時間進行內容增訂，直到2018年在牛津大學出版社的敦請下，為維持原著精髓與風格不變，由我加入一段全新的序論，清清楚楚完整呈現國際人權法自1980年之後三十八年間的重要發展與動向，使新版的內容更為完整。

柒、政策科學派理論的實踐—台灣國家進化論

台灣想要提昇國際地位，必須加強對國際法的瞭解與研究，特別對台灣作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地位，提出一套國際法論述上站得住腳的論述，既可以爭取國際社會的支



持，吸引更多國內外國際法學者對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關注，也可以排除中國竭盡所能想要改變當前台灣不是中國一部分的事實。因此，我在*The U.S.-Taiwan-China Relationship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書中的第四章〈台灣國家地位的進化〉闡述「台灣國家進化論」(The Evolution of Taiwan Statehood)的完整內容，就是援引《聯合國憲章》人民自決原則，探索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國際法理論述。

「台灣國家進化論」是我投入畢生之力，在國際法理的架構下根本解決台灣國際法律地位問題的創見。我認為1952年《舊金山對日和約》生效後，日本正式放棄台灣（包括澎湖）的主權，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未定。隨著時間的經過與內外情勢的演進，台灣歷經民主化與本土化的政治改革，落實主權在民的精神，逐漸使台灣由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被軍事佔領地進化為一個國家，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由未定變為已定。

台灣由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被軍事佔領地，演進成為一個主權獨立的民主自由國家，這個演進的過程，自1895年開始，可分為五個階段：

第一、1895年至1945年：1895年清帝國與日本爆發甲午戰爭，清帝國戰敗，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將台灣永久割讓給日本。台灣是日本的殖民地，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

第二、1945年至1952年：台灣是盟軍軍事佔領下的日本領土。以蔣介石為首的中華民國軍隊雖然代表盟軍軍事佔領台灣，但是沒有取得台灣的主權，1949年10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中國國民黨政權流亡來到台灣，開始軍事戒嚴統治。1952年《舊金山對日和約》生效，日本放棄對台灣（包括澎湖）的主權及一切權利，並沒有提及台灣的歸屬，導致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懸而未決，是台灣國際法律地位未定論的由來。

第三、1952年至1987年：中華民國流亡政權繼續軍事戒嚴統治台灣，人民被剝奪基本自由與人權。這個階段是沒有合法性、正當性的軍事佔領統治。

第四、1987年至1996年：1987年7月台灣結束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令之後，隨即進入民主化與本土化的政治改革，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推動國會全面改選與總統直選，不但為民主轉型增添能量，中華民國也逐漸實質台灣化。

第五、1996年至今（2025年）：1996年台灣人民首度直選總統，每四年一次，三十年中有三次政黨輪替的紀錄。以公正公開的投票程序，展現人民獨立行使自決權的意志，並凸顯政府的權力來自人民授權，這是落實《聯合國憲章》及國際人權公約所宣示的人民自決原則，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發展獨特的經濟、社會與文化制度，是台灣演進成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關鍵。這種經歷三十年、每四年一次人民直接選舉總統的實踐是台灣人民持續的有效自決，促使台灣成為亞洲數一數二的民主自由國家。實際上，此種集體成就，比在聯合國主持或監督下舉行的一次公民投票更為有力堅強，更有國際公信力。



捌、台灣國家正常化

2019年我發表的《台灣國家的進化與正常化》（第二版於2023年12月發表）是一本順應世界與台灣變化的大潮流，承先啟後集大成的著作。我在本書中重申，根據「台灣國家進化論」台灣已演進成為主權獨立的國家，但還不是一個正常化的國家。同時，我提出建設台灣成為一個名實合一的正常化國家，是台灣人共同的願望與期待。台灣國家正常化運動是馬拉松式的長跑運動，是歷史性的覺醒，也是需要協力以赴的大工事。我們要結合海內外台灣人集體的意志，加上政府與人民同心齊力，展現破釜沉舟的堅定意志，強化國家認同，推動憲政改造制訂新憲法，全力貫徹以台灣之名，爭取加入聯合國與其體系的國際組織，與全世界重視民主自由、基本人權的民主國家正常交流互動，相信台灣必定早日成為世界第一流的國家。

玖、國際格局的重組與台灣的發展契機

2018年後，美、中兩國爆發貿易戰，COVID-19疫情在全球大流行之後，美、中對立趨向白熱化，緊接著金融戰、科技戰與關稅戰連番上陣，美國不再忽視中國霸權崛起對當前國際秩序的威脅，積極與歐盟國家、日本、澳洲與印度等民主盟邦聯手，自國際政治、經濟、軍事、安全等面向，圍堵中國勢力進一步擴張的態勢逐漸成形。這股國際格局重組的大趨勢，帶動台灣命運的翻轉。

台灣是一個落實民主自由、多元開放與人權保障的進步國家，隨著資通訊科技與半導體產業的蓬勃發展，使其成為全球高科技產業供應鏈的核心。在台灣國際能見度同步攀升之時，台灣應處處展現為優良國際公民的責任感、值得信任的合作夥伴，使國際社會愈加瞭解台灣是世界的台灣，是促進全球經濟繁榮發展的一股大力量。確保台灣的永續發展，相信會快速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

近來中國積極對外展示軍事肌肉，引發與周邊國家的緊張衝突，特別是公開宣稱台灣海峽為其內海領域，不但派出軍機艦遊走於海峽中線，甚至繞台進行軍事演習。種種非理性、非法在台海意圖製造事端的行為，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台海和平是維持國際秩序與經濟發展的關鍵，與全人類的福祉息息相關，台灣的主權不是中國的內政問題，而是國際關切的重要問題。具體展現在美國自總統、國務院到國會、國際法學家，對中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以及澳洲、荷蘭等等國家的國會，先後明確表態拒絕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惡意曲解，持續錯誤援引聯合國大會2758號決議，以合理化「一個中國原則」的陰謀。面對世界各國強力支持維護台海安全的力道愈來愈強，我認為台灣人民展現「自己國家自己救」的意志與決心，持續增強軍事國防、政治心防、經濟競爭力、社會安全網絡以及民主自由體制等韌性國力，是我國爭取加入全球民主同盟，集體對抗中國霸權併吞威脅的途徑，也是自助、人助、天助的根本道理。



拾、回顧過去，展望未來

知名的詩人林央敏先生，曾經發表過一首〈毋通嫌台灣〉的作品，其中談到「咱若愛故鄉 請你嘸通嫌台灣 雖然討趁無輕鬆 認真打拚 前途有望 咱的幸福袂輸人」。確確實實，台灣內在矛盾與外在壓力的雙重挑戰下，過去大多數人內心積累的焦慮與苦悶，常常是說不出口的。雖然如此，但台灣人並不因此失志，始終秉持「番薯不怕落土爛，只求枝葉代代澁」的精神，展現堅毅不撓的意志、打拚奮鬥的決心、一關過一關，為台灣打開光明的大道。

台灣是印太戰略與地緣政治的關鍵要角，也是國際經濟穩定運作的重要合作夥伴，台海的和平與穩定不容破壞，已是當前國際社會最關切的事項。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明居正教授多次在公開場合演講，談到台灣雖然夾在美、中兩大強權的競爭對立之中，處境顯得格外艱難，但也得到前所未有的安全保障。這個說法凸顯以美國為首的民主國家高度關注台灣的安全，固然使中國採取武統台灣的作法有所顧忌，但是我們也不能忽略中國企圖透過政治分化、社會滲透與認知作戰的手段，想要瓦解台灣人民抵抗中國入侵的意志與決心昭然若揭。不可否認，2024年以來，藍白在野政黨立委竭盡所能進行政黨鬥爭，國會一再上演毀憲亂政的戲碼，給予中國顛覆台灣政經社會秩序的機會。自近來長期隱藏在人群之中的第五縱隊陸續浮上檯面，台灣內部支持與中國統一的政黨、政治人物以及分散在各個領域的中共共同路人，積極配合鼓吹疑美論、發表支持武統台灣言論、散佈錯假資訊，製造內部矛盾、分化社會團結。台灣面對如此嚴峻的國安挑戰，除了賴清德總統明智提出十七項應付境外敵對勢力入侵威脅的政策，公民團體也在全台各地發起「大罷免運動」。這項人民自動自發以罷免親共立委、恢復正常國會為主要訴求的公民運動，無論最終結果是否滿意，乃是台灣人民挺身捍衛民主的成熟表現。另外，這項大罷免運動還有一項重大的意義，如同聯華電子公司創辦人曹興誠董事長與桃園市于北辰市議員所說的，合力阻絕共黨勢力的滲透破壞，護衛我們所熱愛的國家，確保我們以及後代的子子孫孫，繼續享有民主自由的生活方式，這是所有台灣人民的責任也是義務。

在本書完整文稿交給允晨出版公司編排之際，爆發馬太鞍溪洪流挾帶大量土石流淹沒花蓮光復鄉，台灣社會救援能量迅速匯集，大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投入災區救援與重建。值得一提的是，來自台灣各地成千上萬的「鏟子超人」前進災民家中，協助清除污泥、恢復環境，為災民重建家園帶來希望。這次沒有任何組織發動的公民行動，將台灣人面對危機、守望相助的韌性展露無遺。

賴清德總統在今（2025）年國慶演說「變局中 奮起的新臺灣」中特別揭示「把握機會、展現自信，勇敢布局」的發展目標。不可否認，台灣的內外處境愈來愈好，已經與過去大大不同。我1971年在《台灣的獨立與建國》一書中留下以下的字句——「經無數次歷史的教訓與血的洗禮，我們已徹底醒悟，決心不再任人擺佈宰割，不再任人出賣毀



滅。我們這一代台灣人的團結奮鬥才是我們自己及子子孫孫幸福的保證。」我記得四弟隆豐生前常掛在嘴上說的話「個人的小我與國家的大我互相牽連、息息相關」。無論是台灣的過去還是未來，都要靠台灣人自己打拚，咱希望台灣在國際社會永續生存發展，就必須珍惜台灣得來不易的民主與自由、展現台灣人民要當家作主的堅定意志與無限力量。這是做一個台灣人，對這塊土地的責任。

拾壹、無限的感謝

這一本回憶錄能夠順利發表，要感謝很多人的鼎力協助，謹此致最深的敬意與謝意。2007年時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陳儀深研究員來到基金會辦公室進行口述歷史的採訪，經過周維朋先生的紀錄整理，成為這本回憶錄的雛形。2011年5月前國史館張炎憲館長與助理沈亮先生、陳鳳華小姐，前後五次進行採訪紀錄，2014年10月張館長意外過世，影響回憶錄整理工作的進度。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戴寶村秘書長2018年11月承接張炎憲博士未完成的工作，向我提議增加「學思歷程」的內容，使得回憶錄的架構更加完整。

基金會發表任何出版品，必須感謝基金會董事會的協助，這是一個不計個人得失、出錢出力而不求回報的團隊，包括家兄陳隆吉董事長與四弟陳隆豐律師、與楊鴻洲董事長、謝南強董事長、李明亮教授、黃東昇教授、葉俊榮教授、洪墩謨教授、洪茂雄教授、黃陳麗霞董事長、黃進騰總經理、蘇進強顧問與陳文賢教授等已卸任的董事，他們任勞任怨、恪盡職守，為基金會奠定很好的發展基礎，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基金會現任的廖福特董事長以及董事會成員張文貞、官曉薇、陳茂仁、陳弘修、許忠信、賴中強、姚孟昌與蘇彥圖等董事，則在既有的基礎上群策群力，他們全力配合支持是這本回憶錄能夠順利出版的重要推手。在此另外感謝廖福特、張文貞與姚孟昌三位董事特別在百忙之中抽出時間閱讀本書，提供寶貴的修正意見，幫助本書整體論述更加周全。

同時，由衷感謝為本書撰寫推薦文的每一位貴賓、同學與學者專家，他們百忙之中特別撥冗撰文，令本書增色不少。另外，也要感謝允晨文化廖志峰發行人與其領導的團隊，提供圖書出版的一切專業協助，無論是圖書封面設計或內文校對與編排，他們一絲不苟的細心專業與創意巧思，讓這本籌備已久的回憶錄得以最理想的樣貌呈現在所有讀者面前。

在紐約法學院服務將近四十年，是我生命當中最活躍的階段，感謝E. Donald Shapiro、Richard A. Matasar以及Anthony W. Crowell等歷（現）任院長，提供滿滿的支持與鼓勵，讓我心無旁騖從事學術研究、撰寫著作發表以及教學相長；同時，提供必要行政協助，配合台灣基金會的運作需要，同意我一個學期在美國教書，另一個學期在台灣參與基金會活動。另外，感謝紐約法學院副董事長David Finkelstein先生肯定我在國際人權領域的學術表現，特別設置Professor Lung-chu Chen Award for Excellence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在畢業典禮頒發獎勵在人權研究上有傑出表現的學生。

在紐約法學院退休前後，得到牛津大學出版社的器重，五年內連續出版三本個人著作是項殊榮，在此感謝該社出版編輯團隊John Louth、Blake Ratcliff、David Lipp、Alden Domizio以及Balamurugan Rajendran等人鼎力支持。

蘇芳誼副執行長是我長期合作無間的夥伴，我們有深厚的合作默契，在本書準備期間，他全力投入蒐集個人的政府解密檔案、整理重要活動照片與報章媒體資料分類等工作，展現使命必達的責任感與執行力。我們雖然分處在台美兩地，但是透過資訊科技得以克服時差，進行夜以繼日、日以繼夜的文章修訂工作，力求內容的精確與完整。蘇副執行長的付出與堅持，是本書順利出版的力量，在此致上最深的謝意。

陳雪琴主任是基金會最資深的同仁，長年專責處理基金會內外各項行政庶務，這些表面上看來瑣碎、無關緊要的工作，實際上是支撐基金會穩健運作的關鍵。同時，她也是基金會圖書出版最可靠的好助手，細心協助校對每一字一句，在此感謝她的用心付出。此外，基金會董事長特別助理黃英玟女士，雖然她早於2018年屆齡退休，但我仍要深深致謝。與她共事十多年，她始終盡心盡力、全力以赴，是基金會非常可靠的後盾。無論是募款餐會的細節掌握、基金會事務的統籌規劃與協調溝通，她都展現專業確實的工作熱忱而深受肯定，是我非常仰賴的工作夥伴。

就家庭來講，首先我當然要感謝父母親的生育、愛護與栽培。我的牽手千壽她不但是我的終身伴侶，也是我生涯奮鬥最堅定的支持力量。無論是早期在海外為台灣獨立運動拚搏，或是埋首於學術研究與教學著述，甚至最後回台創設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她總是在我背後默默堅定守護家庭，讓我無後顧之憂，也對我全心投入工作給予理解與包容，支持鼓勵我實踐夢想。兒孫們的愛心關懷與鼓勵，幫助增添個人無窮的能量，推動台灣國家正常化運動。

拾貳、感恩與期待

最後，謹以本書獻給拉斯威爾與麥克杜格兩位學術界大師，他們是引領我進入「政策科學派」探索的老師，也是指導我，將「政策科學派」的理論進一步實踐，提出一套完整「台灣國家進化論」論述的推手。

對於居住在我全心全意疼惜的故鄉台灣土地上的兩千三百五十多萬人民，他們優秀勤勉，努力打拚，使我對台灣的未來發展充滿著無限的信心！大家攜手合作，眾志成城，繼續向台灣國家正常化的目標，前進再前進，也要與大家共同勉勵，作伙打拚奮鬥，使台灣早一日成為一個真正民主自由、尊重人權、名實合一的正常化國家，為台灣人民也為全體人類安全、人類和平與全球繁榮盡力貢獻。

天佑台灣！◆



Foreword

●W. Michael Reisman / Myres McDougal Professor Emeritus of Law, Yale Law School

Lung-Chu Chen is the finest man I know. He is eloquent in espousing the values of human dignity; is honorable in every way in designing programs for their implementation; and is fair and realistic in judging others and in winning their support.

Lung-Chu is the leading scholar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rights, the necessary foundation of a world order of human dignity. That encompasses both prescribing and applying the rights and this should occasion no surprise, for the New Haven School offers a set of intellectual tools for efficiently tracking trends in human rights protections and for devising strategies for increasing the necessary ensemble of meaningful human rights. Thus the title of his book is “Human Rights and World Public Order” .

I arrived at the Yale Law School in the early ‘60s. Lung-Chu, who was a year ahead of me, invited me to lunch at a small dining club opposite the New Haven Green. The discussion was wide-ranging and somehow turned to “Formosa,” an island in the South China Sea. I was puzzled why this obviously brilliant man was steeped in the domestic politics of a remote Portuguese colonial island but I was embarrassed to confess to an ignorance shared by most Americans of the time. Lung-Chu patiently answered my questions about the Chinese Civil War between “President” Chiang and “Chairman” Mao and the struggle for Self-determination of the people of Formosa/Taiwan. And thus began our friendship. About ten years later, in 1972, Lung-chu and I wrote an article entitled “Who Owns Taiwan: A Search for International Title,” published at The Yale Law Journal, Volume 81, Issue 4, pages 599 - 671.

Lung-Chu has been at the top of every level of his education in Taiwan. He did the same in every level of legal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addition to his doctoral dissertation on the law of war, he wrote two scholarly books while at Yale. The largest of the projects was his extraordinary treatise “Human Rights and World Public Order” , which he co-wrote with Myres McDougal and Harold Lasswell. All this was an extraordinary achievement in a short period of time. What is not appreciated is that Lung-Chu had even more on his plate as he was scaling the heights of Academia at Yale. He was involved intensely in often dangerous political activity for a free Taiwan. That was an activity that involved courage and, along with every thing about Lung-Chu, is part of the reason for my life-long respect and admiration.

Thank you, Lung-Chu, for your friendship and inspiration.



推薦序

●W. Michael Reisman／美國耶魯大學法學院Myres McDougal 講座教授

陳隆志教授是我所認識的人當中最傑出的一位。他在闡述人性尊嚴的價值時，展現強大的說服力；在設計落實這些價值的制度時，秉持高尚的操守；而在評價他人與爭取支持時，始終兼具公正與務實的眼光。

隆志是國際人權法的權威學者，而國際人權法正是以人性尊嚴為核心的世界秩序的重要基礎。國際人權法涵蓋權利的制定與適用兩大面向，這一點並不令人意外，因為「新港學派」（New Haven School）便提供一套知識工具，可以有效追蹤人權保護的發展趨勢，以及擬定策略用於建構有意義的人權體系。他的著作以《人權與世界公共秩序》（Human Rights and World Public Order）為題，即建立於此一概念。

我在1960年代初來到耶魯法學院。有一次，比我早一年入學的隆志，邀我到New Haven Green對面的一間小餐館共進午餐。在那次的談話中，我們聊了很多，最後不知不覺聊到了「福爾摩沙」（Formosa），一座位於南海的島嶼。當時的我很困惑，這樣一位才華洋溢的學者，為什麼會對這座曾是葡萄牙殖民地小島的內政如此熟悉？但我又不好意思承認，自己和當時多數美國人一樣，對此一無所知。然而，隆志仍耐心地向我解釋蔣「總統」與毛「主席」之間的國共內戰，以及台灣／福爾摩沙人民爭取自決的歷程。那次談話，也成為我們友誼的開端。十年後，1972年，隆志與我在《耶魯法學院期刊》（第81卷第4期，頁599-671），發表了以〈誰擁有台灣？—台灣國際法地位探尋〉（Who Owns Taiwan: A Search for International Title）為題的專論。

隆志在台灣每個求學階段皆表現卓越，赴美後於法律教育的各階段亦同樣傑出。除了以戰爭法為題的博士論文外，他在耶魯期間更完成兩本學術專著。其中規模最大、影響最深遠的著作，便是他與Myres McDougal及Harold Lasswell二位教授合著的《人權與世界公共秩序》。能在短時間內完成如此豐碩的學術成果，已是非凡成就。但鮮為人知的是，當隆志在耶魯學界登峰造極之際，他同時積極投入為自由台灣奔走的政治運動，其中不乏險峻艱難。他所展現的勇氣，如同他身上所有優秀特質一般，令我終生敬佩。

謝謝你，隆志，感謝你的友誼與啟發。◆



國寶級的思想家陳隆志

●陳儀深／國史館館長

台灣的國際地位問題不但牽涉國際現實政治角力，在國際法和外交史等學術領域也還難有共識，部份的原因是「事情」還在發展演變。李登輝總統最後任期歷經台海第三次危機，美、中兩大國都表了態，台灣（中華民國）方面呢？李總統的幕僚小組有這方面的專業學者，曾奉命出國訪詢歐美代表性的專家，對於台灣現狀是不是一個（獨立）國家，看法一半一半。這是1999年7月李總統為何藉著「德國之聲」訪問時，說出台灣與中國「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重要背景。值得提醒參照的是，民進黨為了參加2000年的總統大選，需先凝聚黨內共識、對外安頓中間選民，所提出的〈台灣前途決議文〉，其實與李登輝的論述相去不遠。兩大黨「趨同」的現象雖然被2005年連戰訪中行動打破，但個人認為此一「趨同」現象是台灣政治史和思想史上的大事。

馬英九總統也是國民黨的理論家之一，他曾經在2012年5月出席追思國際法學者丘宏達（1936-2012）紀念研討會致詞時說，他的就職演講提到「兩岸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就是從丘宏達的觀念脫胎而來；事實上馬英九在大學時代就聽過丘宏達演講釣魚台問題而「深感震撼」，所以在擔任總統以後曾經委請駐美代表袁健生，頒贈「一等景星勳章」給他。這是學者影響政治之一例。

2012年6月筆者曾經發表〈丘宏達與陳隆志〉，說明藍營有思想家丘宏達，綠營也有思想家陳隆志，後者雖然長年流亡美國，但學術成就不亞於前者，遑論道德勇氣。陳隆志在1964年得到耶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以後，1967年就 and 「大師級」的學者拉斯威爾（Harold D. Lasswell）合作完成*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Formosa in the World Community*一書。由於該書論述戰後台灣地位未定，主張公投自決、一台一中，所以國民黨當局大為緊張。根據外交部檔案，1967年「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為此邀集外交部、教育部、國安局、警總等等單位會商，企圖威脅、利誘以阻止該書出版，陳隆志不但不為所動，而且進一步撰寫鼓吹一台一中及台灣地位未定的文章，1971年還出版中文的《台灣的獨立與建國》一書，成為海外台獨運動的經典著作。

筆者有幸，於2007年10月曾經與陳教授相約在「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辦公室，為他做訪問錄音，訪問紀錄後來刊載在中研院近史所2012年出版的《海外台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續篇）》。其中說到他讀了彭明敏師生撰寫的〈台灣自救宣言〉



之後「非常激動」，彼此見解不謀而合，「只是他們寫的是很短的宣言，而我寫了一整本英文書。」後來他加入「全美台灣獨立聯盟」（UFAI）的時候是蔡同榮擔任主席，他和張燦濤為副主席。1970年「世界性的台獨聯盟」（WUFI）成立時，成立宣言就是陳隆志所撰寫。筆者曾經在美國國家檔案局看到一封1970年10月8日由陳隆志署名、寫給美國總統、題為“Self-determination for Formosa (Taiwan)”書信，選在聯合國第二十五周年的時候，主張一中一台，他說「中國問題」不是問題，中國在聯合國應有它的席位，但台灣在《舊金山和約》以後一直被國民黨外來政權非法統治，台灣人希望自由而獨立，籲請美國總統在聯合國第二十五屆大會提案或支持：台灣人應在聯合國監督之下舉行公民投票決定未來。



在此之前，1969年陳隆志即把他的英文書《台灣、中國與聯合國》的精華整理成十多頁的說帖，廣寄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其中得到沙烏地阿拉伯代表巴魯迪（Jamil Baroodi）大使的積極回應，幫忙提出議案（A/ L638）。可惜1971年10月25日美國提出的雙重代表權案失敗，聯合國大會通過的是「排我納匪」的2758號決議。該次大會中其實各國都有充分發言，很多國家儘管支持中共入聯，但反對排除中華民國（台灣），這應該是阿爾巴尼亞提案內容語焉不詳（只講中國代表權移轉、逐出「蔣介石代表」）的



主要原因；很多人不知道，當時陳隆志教授側身其中，透過沙烏地阿拉伯代表巴魯迪提出「一中一台」的方案且留下紀錄，只是還沒有表決機會，中華民國代表團就宣布退出了。今天中國方面透過曲解2758號文件謂已決定台灣地位屬中，企圖造成混淆，事實上從該次會議討論的過程、脈絡可知，中國代表權問題與台灣地位問題是兩回事，是互斥的、不是包含的。

2007年的訪談紀錄因篇幅有限沒能談到巴魯迪，所幸2025年現在陳教授即將出版的自傳《陳隆志的回憶、見證與實踐》，從出生台南麻豆說起，以至求學、出國深造的學思歷程，參加獨盟成為海外黑名單，為何又淡出政治潛心學術，長期任教於紐約法學院（New York Law School），成立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包括1970年前後上述實際行動的「秘辛」都寫出來了。有關1969至1971年之關鍵時刻與事件，值得吾人溫故而知新，有助於理解「台灣中國，一邊一國」的曲折由來。

陳隆志政治思想的重要性，在於掌握自由民主人權等核心價值，又能體察國際變局與國內政治發展的關連，提出與時俱進的看法。本序言第一段指出的1990年代國、民兩大黨「趨同現象」的背後，就是有陳隆志的身影。1991年7月6日他在美東夏令會的驚天演講「島國台灣地位的進化與退化—舊金山和約四十年後」，根據有效自決、演進獨立的說法，論證台灣地位已定，解決了民進黨參與選舉的尷尬處境。

昔日的未定，法理是根據《舊金山和約》，實際是拒絕國共兩黨的威權與極權；今日的已定，法理是有效自決與演進獨立，實際是珍惜解嚴後的民主、籲請台灣各黨派團結保台。猶記得2022年國史館舉辦紀念《舊金山和約》七十周年活動之後，被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召委陳以信要求去做專案報告，在諸多國民黨立委圍攻之下，本人就是闡述以上陳隆志教授的論點作為護符，問答過程都留在《立法院公報》。此外，不論陳水扁、蔡英文或賴清德三位總統，公開或私下都曾對陳教授讚譽與肯定，所以本篇序言稱他是國寶級的思想家，誰曰不宜。◆



陳隆志的回憶、見證與實踐

—台灣國家的進化與正常化

●吳樹民／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董事長

很欣慰在炎憲過世之後，可以看到陳隆志教授的口述歷史得以出版。這是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推動「海外台灣人口述歷史訪談計畫」之一，以1950年代至1990年代在日本、美國、加拿大、南美洲以及歐洲各地從事民主人權運動的台灣人為對象，就其對台灣意識啟蒙與認同，在海外為台灣所做的奮鬥經驗及貢獻等，透過口述、採訪方式，留下珍貴紀錄。

2011年5月開始，由張炎憲教授帶領本會同仁，前後五次向陳隆志教授進行口述訪談，於2014年6月完成訪談初稿，並交由陳教授審閱，很不幸的在2014年9月，張炎憲教授在前往美國東部進行同計畫訪談時，因心肌梗塞離世，留下無限懷念，原本進行中的出版計畫也因此暫停。

張炎憲教授離世後，由戴寶村教授接任本會秘書長，承繼本會業務與張炎憲教授的志業。在重新檢視「海外台灣人口述歷史訪談」專案後，徵詢陳隆志教授的意見，決定再次啟動這項口述歷史訪談計畫。2019年，三度就當前台灣局勢與台美關係、中國霸權與美國印太戰略、台灣國際地位、2020年東奧正名與公民投票等議題進行訪談。文稿經增補整理後，戴寶村教授仍認為，現有內容不足以呈現陳教授在提出台灣獨立建國與台灣國家正常化論述，以及將學術實踐於國際社會的重要性，因此希望請陳教授在審閱文稿同時，加入學思歷程部分，讓內容更加豐富，以感性的人生故事，及理性的學術思想，分為兩冊出版。不過，當時陳教授正忙於自身學術論著《台灣國家的進化與正常化》的作業，後又受到武漢肺炎（COVID-19）全球大流行的影響，使得出版進度又再次受到推遲。

很高興陳隆志教授能以本會完成的訪談稿為基礎，進行章節架構的調整與內容潤飾，融入其學思歷程的理論與實務探索，並增補近年來中國霸權興起，國際關切台灣戰略地位，以及位居全球半導體供應鍊關鍵角色重要性等議題，匯集而成這次的著作。內容結合感性與理性，見證一個來自台南鄉下的囡仔，成為台灣獨立建國理論大師，並將其理論實踐於台灣國家正常化的奮鬥歷程。台灣是世界的台灣，絕非中國的一部份，相信此書，一定能為強化台灣主體意識，促進台灣成為一個獨立且正常化的國家持續做出貢獻，源遠流長。◆



嚙通嫌台灣，要問你能為台灣做些什麼？

●王景弘／資深專欄作家

陳隆志教授的經歷與成就，是台灣戰後一代，經過苦難，挺身奮鬥，學而有成，為台灣無怨無悔，作出奉獻的縮影。他走過的時代與個人奇特際遇，不能複製，但他的精神可以當後生晚輩學習與思考的明燈。

在戰後一代台灣知識分子之間，如果要我推舉一位文法科領域最傑出的學者，我會毫不猶疑的選陳隆志教授。他在人生的每一階段都是最出類拔萃的人物，對台灣的貢獻是學術的、思想的、長遠的。他和彭明敏教授一樣，對台灣前途最具遠見。

他撰寫一生不平凡的經歷，不平凡的成就，出版回憶錄—「見證與實踐台灣國家的進化與國家正常化」，與關心台灣的讀者分享，非常可貴。在網路使人迷惘的時代，看一個傑出的台灣知識分子回顧往事，對年輕世代思考未來，有重大價值。

我認識的朋友，有兩位在台灣繁複的「聯考」制度下，只考過一次，便一路「直升」，一位是賴義雄教授，初中聯考進師大附中，直升高中，保送台大土木工程系，留美西北大學獲博士學位；另一位就是陳隆志教授，初中考進台南一中，直升高中，保送台大法律系，進西北大學，再取得耶魯大學法學博士。

賴義雄博士比陳隆志教授小五歲，陳教授反國民黨，一度參加台灣獨立運動聯盟，以他的法學成就擔任過聯盟的外事部長，在國民黨特務的小報告中是「陳逆隆志」，黑名單的大將；賴義雄則與「黨外」掛勾，雖未獲「逆」字號，卻也成「異議分子」，列入黑名單。

少年陳隆志不但求學一路保送，「國家考試」更是創紀錄的「三科狀元」，大學還未畢業便在外交行政人員普通考試考第一名，在台灣省高考普通行政人員和全國性高考司法官考試也都榮獲榜首。

那個世代，國民黨籍留學生，取得學位便回台灣當官，非國民黨的多半選擇留在美國。陳隆志教授即選擇留在美國，埋首研究台灣的國際地位，1967年出版與耶魯大學法學院教授拉斯威爾（Harold D. Lasswell）合著的《台灣、中國與聯合國》英文書，提出



台灣地位由人民自決，聯合國應採納「一中一台」立場。

如此立論與蔣介石政權的「法統」論對撞，而人民自決即否定國民黨統治台灣的正當性，由國民黨體制考選出來的「三科狀元」，就此列入禁止回台灣的黑名單，長達三十三年有家歸不得。

1968年在羅福全、張燦濤和蔡同榮邀約下，陳隆志教授加入台獨聯盟，連續兩屆擔任中央委員及外交事務執行委員，1970年10月8日，他以台獨聯盟外事部部長身份，把主張台灣人民自決的說帖，寄給美國總統尼克森，及除國民黨代表團之外的所有聯合國代表團。

我在美國國家檔案館找到陳隆志教授寄給白宮的信及說帖，他在回憶錄中提到當時沙烏地阿拉伯大使巴魯迪（Jamil M. Baroudy）認同及支持他陳述的主張，讓我喜出望外。巴魯迪在阿爾巴尼亞案表決前，曾提出A./ L-638決議案，主張聯合國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入會，同時保留「中華民國」—也即「台灣人民」的席位，以待台灣人民公投或複決確定意向。

巴魯迪的決議案獲得日本、菲律賓和賴比瑞亞等國的支持，可惜A./ L-638決議案未取得優先表決，致台灣人民喪失保有聯合國席位，以待人民自決的機會。

我在美國外交關係文件中查到美國代表團報告，但找不到決議案全文，向沙烏地大使館、駐聯合國代表團及聯合國查詢，也不得要領，陳教授在回憶錄披露，認同他的說帖，反應最積極的就是巴魯迪，他代表沙烏地提出的A./ L-638決議案，就是以人民自決為基礎。尋找多年總算知道巴魯迪案來龍去脈，備感欣喜。

陳教授思路清楚，言詞不卑不亢，條理分明，英語表達流暢，用字遣詞精確，實為最佳外交部長人才，但在國民黨戒嚴統治時代，他被稱為「逆」，只能當「偽盟」外交部長，而在「四二四刺蔣案」和1971年聯合國大會決議驅逐「蔣介石集團代表」之後，台獨聯盟路線出現分歧，主張人民自決，和平進化的陳教授趁1974年聯盟改組，盟員重新登記時，選擇回學術界履行承諾，未再登記。

以公民投票全面改組政府，建立新國家，是熱愛民主、疼惜台灣的人所懷抱的希望，國民黨開明派外交官楊西崑在1971年便對美國大使馬康衛（Walter P. McCaughy）透露，他曾對蔣介石建言，以公投建立「中華台灣共和國」，全面改組政府，宣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無關，但蔣介石未作回應。

因為外有中國武力威脅，國際強權的對峙，內有國家認同的分歧，台灣獨立建國問題微妙複雜，即使大目標日漸形成共識，但時機與模式，要緩進或急進，仍有爭議。篤信基督教的陳教授提出他的理論與模式：「台灣國家進化論」與台灣「國家正常化」。

他的主張與主導《舊金山和約》的美國特使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思想相符，



也與《舊金山和約》規定日本只宣佈放棄台灣與澎湖主權，留待他日依聯合國原則解決的目標相符。杜勒斯的哲學堅持國際社會應維持和平的「現狀」；現狀不是不能改變，但改變應循和平手段，也就是順應形勢的和平演變。

《舊金山和約》的議定，因為各國對台澎問題的歸屬爭議不決，主導和約的美、英兩國認為終戰已五年，不應因為台灣與澎湖問題爭執不休，而不給予日本和平條約，因此說服各國妥協，對台澎主權只規定日本放棄，待日後情勢演變，依聯合國相關原則解決。那也是漸進式等待演變的原則。

《舊金山和約》對台澎主權歸屬是懸而未決，即所謂「地位未定論」，美國最近聲明宣示《舊金山和約》並未決定台灣的最終政治地位，是正確的表述，但是在《舊金山和約》未定歸屬的基礎上，台灣民主化的政治演變，實際上已經使「中華民國」脫胎換骨，不但不再代表中國，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無關，而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

這種演變就是陳隆志教授的「國家進化論」，經過民主化，台灣已經「進化」成一個具備國際法條件的國家。這種說法在理論上是正確的，而且他主張台灣建國的第二階段，就在「國家正常化」，在適當時機把現在不正常的國號、憲法依台灣的條件制定。

這個理念也不是一朝一夕可完成，在還未能制憲改國號之前，以現狀即主權國家，爭取國際社會的「承認」，接受台灣加入國際社會，也有助鞏固國家地位。陳教授在美國教職退休後，更致力於倡言國家正常化的志業，回台灣創立「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以學術研究與交流，推動他的理念。

三科狀元而不為官，為救台灣生存及國際地位而受難，在學界出人頭地，終生為台灣的國際地位奔走呼喚；他三本紮實的國際法及台灣國際地位英文著作，由享有國際盛譽的牛津大學出版社出版，學術成就獲國際肯定，這是他個人的榮耀，更是對台灣國家地位建構的重大理論貢獻。

他沒有進入官場，但在學術上對台灣的影響更大，更深遠，這是1960年代台灣留美菁英展現的犧牲奮鬥精神。陳水扁總統在2008年卸任前，特頒贈二等景星勳章，代表台灣人民對陳教授的學術成就表示敬重，也對他無私的奉獻表示感謝。

陳教授這一代的台灣人，生逢其時，美國正是甘迺迪（John F. Kennedy）總統接棒，充滿理想與活力，這位年輕總統1961年的就職演說，令年輕世代熱血沸騰，他激勵美國人民：別問國家能為你做些什麼，要問你能為國家做些什麼？

陳隆志教授一生的奮鬥、成就與奉獻，套用甘迺迪總統的話就是：嘿，通嫌台灣，別問台灣能為你做些什麼，要問你能為台灣做些什麼？

民主台灣的生存與壯大，要靠世代代傳承陳教授回憶錄所記述的堅忍與奉獻精神。◆



與陳隆志博士的連襟情誼

●許世楷／前台灣駐日代表

陳隆志博士有緣娶我（許世楷）妻（盧千惠）妹（盧千壽），所以隆志和我是連襟。當隆志和千壽有婚議時，千壽家父（盧慶雲先生）要我查詢隆志的經歷與為人。我詢問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同志侯榮邦先生是否知曉隆志？侯先生舉大拇指稱讚隆志是他在台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同班成績第一名，並且在學中就考上高等考試司法科、行政科、外交科考試。他不但如此學業優秀，也頗富有領導能力，如他們服役預備軍官時，隆志曾經領導他們與訓練當局交涉改善待遇有成就，可見一端。他如此優秀卻拒絕國民黨政權的再三入黨勸誘，日後留學美國耶魯大學時更加入台灣獨立建國聯盟，也曾經擔任過副主席兼外交負責人。我以與他為連襟為傲！

在此我推薦他的自傳《陳隆志的回憶、見證與實踐—台灣國家的進化與正常化》。在這本書大家可以讀到他對台灣國際地位的深度解析，並可感到他對台灣的莫大愛情！最後我附言一句，他對台灣的貢獻和我相異於較注重於學術，我卻較注重於實踐。日後他一直留在學術界，我卻走入政界，如任台灣駐日本代表等可見一端。

2025年10月28日◆



致敬一位學術勇者

●葉俊榮／美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國立台灣大學講座教授

陳隆志教授是時代人物，他代表著學術勇者的形象，不止擇善固執，而且底蘊十足，有為有守，令人欽佩疼愛。

對陳教授而言，跨越是宿命，也是契機。他成長於威權台灣，卻跨越太平洋將大半生鎖在美國，有家歸不得，雖然隔空思懷，卻異地為家鄉的名分與尊嚴奮力不懈。明明是個（法）學術才子，透過出版講述呈現學術深度，卻在自己的學術主張與光環下，置身辛苦，甚至危及身家安全的公共奮鬥。在學術桂冠的耶魯法學院，頂著法政策分析（新港）學派傳承者的光芒下，無奈卻光榮地入了被禁足而孤寂獨白的黑名單中。

很榮幸與陳教授有比一般法學前輩更深的一層人生交會，這段緣分並不是發生在陳教授1993年回台灣創設新世紀文教基金會之後。我們共同感懷的第二個母校——耶魯法學院，為我們安排了一段世代友情。

1985年的一個平靜午間，我在耶魯法學院國際法圖書館的一個小小的研究室裡研讀，身後輕柔敲門聲迎來一個像菩薩一樣的微笑臉龐。「你干係台灣囡仔？」我做了一個一生中最機智的反應，「我係台灣來耶，葉俊榮，請問你干係陳隆志教授？」窄到只能一人迴旋的研究室，彼此站著聊了許久。隨後，他走到走廊盡頭，回他的研究室，拿了幾本書給我。其中有一本體型小小的，但卻印著遠大的「台灣的獨立與建國」。當天下午我連忙看完，心想這真是非常有格局的「建國大綱」。算一算，這個第一次相識相談，已經四十年了！來美國留學之前，一位學長在電話中交代，到了耶魯法學院，可能會碰到一位非常厲害的台獨大將，但他不一定會認你！當日，我見到一個和藹溫和的臉龐，就是個超級溫文儒雅有內涵的學者啊！在耶魯法學院的三年期間，我們很談得來，他只要有到法學院，常順道敲敲門關照我，也常相約到附近日本料理店吃壽司。

陳教授是我在耶魯留學的三年間，接觸最多的台灣人，也是對台灣最有感情的台灣人，卻是被台灣排斥在外的大學者。以往只是在書本上看到黑名單、返鄉權，孤寂異鄉，當時卻有非常貼近又深刻的體會。對被拒絕返鄉的本人而言，這太苦了！太苦了！被拋棄，卻割捨不掉那份愛，甚至一心一意想加倍奉獻家鄉。

終於，李登輝繼任總統後，海外黑名單逐漸解禁回台。繼彭明敏教授後，陳教授也可以回來。當他在桃園機場跪下來親吻土地時，我也在現場目睹這一幕，回憶在耶魯期



間相處的總總，一時鼻酸，但真為他高興！能回來真好！

當時，我在台大法律學系任教，因緣際會擔任台大法學基金會秘書長。這基金會承擔了彭教授與陳教授返國的演講，我也因而擔任了彭教授在法學院大禮堂舉行回台第一場演講的司儀，也協助籌劃陳教授的三場演講。這些演講的內容，都令人動容，更為台灣的民主轉型與憲法變遷，投入空前的量能。更重要的是，這些觀點，都是來自法學底蘊深厚並具有國際觀的學者。當然，這也反映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知識分子的特殊角色。這與當今逐漸世俗化的政治，有本質上的翻頁。

陳教授回台後，在許多友人的支持協助下，透過成立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推動提升台灣的主體量能。從出版，演講，講習多方面，參與台灣在憲政改革等議題的研議，並協助強化國際外交經貿政策及人才培育。我有幸在基金會成立過程中、以及隨後的運作協助參與，再次見證一個被排拒在外不能返鄉的國際級學者，仍不放棄為家鄉做關鍵性的奉獻。

很欣慰陳教授完成了這一部自傳，這是一本有內涵、有尊嚴的台灣人的自傳。他的許多學術論述主張，不論在台灣主體定位或國際人權的實踐，都有一定程度的實現，當然也有許多未竟之業，但都能看到陳教授耕耘的軌跡，而且都一直位在學術上的高點，更是當今台灣脊梁性的課題。陳教授，多謝您！◆



一位台灣人知識分子動人的 心路歷程

●李敏勇／詩人

壹

陳隆志是1930世代台灣人知識分子的某種典範性存在。

1930世代台灣人知識分子不同於1920世代。他們的前一世代，以李登輝、彭明敏、劉慶瑞為例，是所謂的「跨越語言一代」，從日本語跨越到中文。這是用來描述同世代台灣文學家在國度轉換，語文轉變而經歷困境而形成的語詞。

小說家吳濁流的《亞細亞孤兒》敘述台灣人在日本殖民時代的中國祖國幻想，以及破滅心境而形成的時代情境，他創辦了《台灣文藝》。跨越語言一代的1920台灣詩人們，有更刻苦銘心的體驗，他們創辦了詩誌《笠》，標榜「不戴皇冠戴草笠」。兩份刊物都創刊於1964年，這一年，彭明敏和兩位1930世代學生謝聰敏、魏廷朝，共同發表〈台灣人民自救運動宣言〉，標示某種時代意義。

1920世代的台灣人知識分子看到二二八事件，但不同於1910世代或更早世代，大多成為受難者。1930世代，目睹了悲慘的歷史，帶著見證者的心情走向人生之途。

一些台灣人知識分子成為附和流亡在台灣在中國殘餘政權協力者，但一些有良心，有台灣意識的台灣人知識分子，劉慶瑞英年早逝，李登輝、彭明敏則以同樣的台灣夢走了不同的路。

李登輝辭世之年，我以李、彭的人生為本，出版了歷史小說《夢二途》，描述他們兩人的政治之路。彭、李的人生，彷彿在戰後台灣自我重建的路形成交接。

理想主義者，具有浪漫性格的彭明敏，見重於蔣介石，但他的台灣人民自救運動未能實現，成為悲劇英雄；現實主義者，務實性格的李登輝，見重於蔣經國，因緣際擔任總統十二年，改變了國民黨一黨執政，形塑了寧靜革命的歷史，享有歷史光環。

1940世代的我，在文學的路途，既與吳濁流的《臺灣文藝》與《笠》都有關連，我的台灣意識與文化啟蒙，來自這兩個陣營，政治的啟蒙也因諸多1920世代詩人前輩的影響，成為淑世者也源於這樣的際遇。



貳

1970年代，台灣逐漸走過二二八事件的死滅經驗。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逐漸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取得中國代表權，以及美國斷交，而風雨飄搖。台灣經濟成長，主體意識漸強，先是1977年鄉土文學論戰、中壢事件、1979年美麗島高雄事件，文化覺醒與政治改革交織成台灣自救運動，推動民主化及台灣的國家地位。

海外的台灣獨立運動，以日本和美國為主，兼及世界許多國家的旅外台灣人團體，或革新保台，或獨立建國。1930世代台灣人在海外留學後定居於日本和美國為主的知識分子、文化人，以理論和行動，形成推動台灣民主化、國家化的力量。

1930世代的陳隆志，負笈美國，1964年在耶魯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正是彭明敏師生台灣人民自救運動發生之年。他在1967年，與其耶大的老師拉斯威爾教授，共同出版談論台灣人民自決的專書*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Formosa in the World Community*，開啟美國學界的台灣國家視野。1969年，加入全美台灣獨立聯盟，擔任副主席，並負責外交事務。並於1970年，參與世界台灣獨立聯盟成立。

不同於1930世代，台大也曾受教於彭明敏的連戰、施啟揚，分別留學美國和德國，後來都附驥於蔣氏父子的國民黨統治體制，分別出任行政院長、司法院長，連戰甚至在李登輝民選總統任期擔任副總統，競選兩次總統兩連敗。陳隆志和一些同世代台灣人知識分子站在台灣主體性立場，追求民主化和獨立的台灣。

陳隆志和台獨聯盟的創始群一代，大多是1930世代台灣人知識分子。他們是二戰中出生世代，父祖輩經歷日治時期的被殖民經驗，但也受到明治維新的近代文化洗禮。二二八事件的經驗，戰後戒嚴專制的壓迫，大學畢業出國留學，對台灣的國家前景有焦慮，也有期待。追尋建構台灣為獨立國家，脫離國共的中國桎梏和牢結，成為他們的夢和理想，也成為責任。

陳隆志以國際法學者思考如何建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他和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同為1930世代伙伴：在日本的黃昭堂、許世楷；在美國的羅福全，張燦塗，蔡同榮，陳唐山……等南一中、嘉中或中一中出身，都是學術有成的知識分子，形成了海外台灣獨立運動的中堅力量。

參

1990年代初，曾囿於黑名單的陳隆志終能回到台灣。

蔣經國在任內逝世，李登輝順勢登上總統之位，在1989年至2000年的寧靜革命期間，海外台灣獨立運動人士和台灣本土的民主改革運動匯流。

之前，我是在這時期與回台海外黑名單人士廣泛見面的。

1993到1994年，我出任台灣筆會會長，成立台灣筆會聯誼月餐會，連續在台大校友



會館舉辦二十四場演講餐會，連續邀請二十四位參與政治改革運動的文化界、學術界、社運界及政界人士演講交流，黃昭堂、史明、許世楷、陳隆志等都在列。

陳隆志的講題是：「從國際法看台灣的獨立與建國」，這正是他學術歷程以及關聯台灣國家前景的志業。他的演講，後來收錄在《台灣的二十四堂課》（春暉出版／2020），成為台灣筆會的信物。

當時，他的《台灣的獨立與建國》在台灣出版不久，被台灣筆會推薦在台灣本土十大好書之列。學者的他雍容大度，是一位彬彬有禮的紳士，反映台灣讀書人的風格。他侃侃而談，一生志業融入台灣建國的法制工程，流露在宛如大學授課的敬謹，但不乏幽默。

他的連襟許世楷也是曾在海外長期投入台灣獨立運動的學者，《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被鄭南榕刊載於《自由時代》。陳隆志、盧千壽；許世楷、盧千惠兩對夫婦我都熟稔，是我關心、介入、參與台灣政治改革運動的人生際遇。

1997年，陳隆志在台灣成立「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因當年不准冠台灣之名，先以陳隆志為冠名，2001年，正式正名「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形成智庫，致力於推動台灣成為現代化國家的文化與政治工程。

一個在海外，長期開展台灣獨立建國運動的學者與參與者，以「台灣國家的進化與正常化為旨，出版他人生的「回憶、見證與轉化」，記述他進入九十之齡的人生，描繪了他的志業。

1930世代的他，一位台灣人知識分子的心路歷程彷彿印記在近現代台灣歷史的風景。他的人生從台南麻豆、台南一中，而台大法律系，而美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而耶魯大學法學院研究員，並在1967年與恩斯拉斯威爾，以*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Formosa in the World Community*這一本以台灣人民自決為主題的專書，開啟了他在學術之外，參與台灣獨立建國運動的生涯。

他的學術生涯從耶魯大學而紐約法學院，參與經歷更在學術、人權，以及台灣國家重建、社會改造的相關事務。以「台灣國家的進化與正常化」為主題，揭示了他台灣獨立與建國的現實思維。

進入民主化的台灣，國家仍囿於流亡殖民中國性的病理，仍待生活在台灣的人民以命運共同體意識致力於重建與改造。很榮幸應囑為這本兼具一個1930世代台灣人知識分子參與之路與人生歷程的著書為序。

面對寧靜革命，民主化以後，台灣的國家重建糾葛在流亡殖民中國性的政治病理，以及權力紛亂現象，陳隆志這本書流露一位1930世代台灣人知識分子的人生歷程與心靈圖像，值得對台灣有國家之夢的人細細閱讀。國家之夢的實現，需要文化之愛的動力。獨立建國是文化運動的政治實踐，在台灣這個交織殖民症候群與被殖民症候群的不正常國家，追求國家正常化，甚至進化，陳隆志的回憶、見證與實踐，提供鑑照。◆



台獨理論大師陳隆志教授 我的見證

●蔡滄波／鏡電視總經理

1991年率先採訪到陳隆志教授，並透過本土的自立報系跟台灣鄉親報告陳教授重回台灣人運動，和他的台灣主權論述，是我在美國十多年新聞生涯很有意義的一段。

陳隆志教授在海外台灣人運動圈子，早就以三考狀元，台獨聯盟外交部長享有盛名。台灣國內也流傳「這麼會讀書的到了美國也投入台獨運動」，對當年的反對運動，很有激勵作用。陳教授是傳奇人物，四二四刺蔣案後，歸隱學術，不再出現在美國台灣人活動。像武林高手突然退出江湖一樣，令人懷念，另一方面也令人擔心他是否會就此不管台灣議題。

1991年輪到大紐約區台灣同鄉主辦的美東台灣人夏令會傳出陳教授即將復出發表主題演講時，未演先轟動，我也趕去採訪。陳教授的主題是「島國台灣地位的進化與退化」，副標題是「舊金山和約四十年後」。美國國慶假期舉行的美東夏令會是海外台灣人最大的集會，出席者高達三千多人，也是旅美台灣人和島內反對運動領袖交流的重要場合。陳教授向鄉親報告他沈潛多年的學思心得，鄉親聆聽後，那場演講顯示陳教授不但回來了，而且學術功力大進，台灣主權論述也與時俱進。演講中陳教授已指出台灣國際地位已從未定論進化到已定，經常性的選舉效力不下於公民投票，台灣主權屬於台灣人民，台灣已是國際法上的國家，只是國家未能正常化，台灣要透過制憲，正名，加入聯合國，成為完整的主權獨立國家。陳隆志教授提出的「國家進化論」一槌定音。我取得陳教授的演講全文傳回台北報社，《自立晚報》連載三天。深受台灣朝野矚目。

我曾幾次赴紐約聯合國總部採訪聯合國大會，這個充滿第三世界幕僚，深受中國宰制的國際組織，效率低，常被指為廉價的脫口秀場，美國人想甩掉這個浪費民膏民脂的機構，台灣何必爭取加入？

後來想台獨長期遭中國國民黨當局污名化，台灣人多所顧忌，但加入聯合國則少人反對。透過申請入聯，一方面也是跟國際社會宣示台灣就是主權國家。陳教授早在七〇年代就在聯合國總部遊說各國代表團，入聯議題陳教授是先知也是先行者。

八〇年代，政治學脫離「應然」的傳統理論，風行講究「實然」的行為科學，政治



新的定義「價值的權威性分配」，陳教授的耶魯大學老師拉斯威爾（Harold Lasswell）則提出了*Politics: Who Get What, When, How*重新闡述政治學，成為研究政治學學生必讀的大作。幾乎同時，陳教授和拉斯威爾、麥克杜格（Myres.McDougal）以政策科學演繹國際法，形成新的「政策法學派」，備受學界重視。陳教授是第一位躋身國際法學主流的台灣人，也是唯一能把政策學派宗師人物拉進來，闡釋台灣國際地位的第一人。讓台灣議題不只局限於台灣人圈子。陳教授沈潛的這些年，他推出《當代國際法引論》等巨著。

1997年陳教授返台成立智庫，隔年我響應蔡同榮號召回台加入民視。初期工作，在杜鴻璋協助下製作「民視評論」節目，陳教授是固定的來賓。每一集都用台語講述台灣議題，他的評論成為民視的招牌節目之一。許多觀眾都很欽佩竟然有人可以用那麼典雅，流暢的台語表達嚴肅的議題。

陳隆志教授運用國際法理，為台灣主權獨提供堅實基礎，立功、立德、立言，台灣很幸運有您！◆



仰望、學習、傳承的路程

●廖福特／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

我與陳教授的互動是一段仰望、學習、傳承的路程。

因為黑名單的隔離，陳教授多年無法回到故鄉台灣，而我與多數年輕人一樣，因為白色恐怖的訊息封鎖，剛開始甚至不知道陳教授。後來才略為突破迷障，稍微知悉陳教授豐富的求學歷程，更重要的是國際知名的台灣主權、國際法、人權法等著作論述。然而這一切都是停留在遠方的仰望。

隨著時代巨輪之演進，在我取得博士學位回到台灣之後，我非常幸運地有多次機緣跟隨陳教授近身學習，陳教授評閱我的博士論文，我們一起參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台灣國際法學會、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的諸多工作。我亦有幸地與陳教授一起參與研究計畫，甚至遠至美國闡述「人權立國」之理念。感謝這段豐富的歷程，讓我學習精鍊的專業知識，更難能可貴的是我能有與陳教授親身互動之機會，感受陳教授學識豐富之典範及謙謙君子之風範。而更深刻的是陳教授熱愛台灣之情懷，就像是陳教授著作結語總是期望天佑台灣！

跟隨陳教授的腳步，後續我也接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長、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這些工作都與陳教授所關注的國際法、主權、人權相關，陳教授投注畢生心力於這些議題之闡述及實踐，以理性的專業與感性的熱情建構典範。我們必須傳承陳教授的學術志業及台灣關懷！◆



學術心、台灣情

●張文貞／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在過去，台灣法律系的學生要認識陳隆志教授，瞭解他的國際法著作與論述，往往是在出國留學後，接觸到英文出版的國際法文獻，才能一窺陳教授在國際法學界的巨擘地位。這是因為在威權時代，陳教授對台灣國際法地位的論述與主張，不能見容於當時的國民黨政府，被列入黑名單，他返鄉探親的自由，長期被非法且不合於人道的剝奪。

陳教授無法回台灣，遭受重大損失的不僅是他自己及他的親友，更是台灣法律界長達數十載的國際法教學與研究。台灣，尤其是台大法律系，因此失去了由一位在國際法學界享譽盛名的權威學者教導、帶領，並培植更多優秀國際法學者及法律人的機會！2025年的今天，台灣正是亟需在國際社會發展出自己的國際法論述與主張的關鍵時刻，我們卻缺乏了好幾個世代的國際法學者及法律人，這樣重大的遺憾，正是當年陳教授被禁止回台灣的緣故。

台灣終於在1990年代初期民主轉型，陳教授在黑名單解禁後，於1993年回到台灣。第一件事就是到母校台大法律系演講，並開設課程。我很幸運地，在讀台大法研所公法組的時候，有機會修習到1994年陳教授回台大所開設第一門研究所課程——〈國際人權與世界秩序〉專題研究，成為課堂中的學生，真正可以稱呼一聲：陳老師！

當時的台大法律系並不重視國際法，僅開設兩學分的國際公法，也沒有專任教師，而是由政治系教授兼任。雖然我很幸運修習到陳老師的課程，但體會得非常有限。直到1997年，我到美國耶魯大學法學院留學，我才真正瞭解到陳老師所根基的美國耶魯大學法學院「新港學派」（New Haven School），其「政策取向的國際法」（policy-oriented international law approach）的法理論述。

我在耶魯讀書時，有一次陳老師回來做專題演講。當時身邊有一位年輕的美國老師，問我是否會去聽演講，在我開口回答說我當然會去之前，他就趕緊跟我說，請我務必要去聽。他強調，聽陳老師演講，我不但可以學到耶魯法學院的國際法精髓，更重要的是會見識到陳老師英語演說的風采。在那位老師心中，陳老師是最棒的英語演講者——He makes such a powerful, passionate speech！我永遠忘不了，我當時既感動、又驕傲、更慚愧的心情。陳老師在國際法上的巨擘地位，他的雄辯滔滔，他的政策取向國際法論述，我們這些台灣的法律學子，竟然在台灣沒有機會好好學習。



為了彌補台灣在國際法上的認知與學習的斷層，陳老師回台灣成立〈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致力於國際法相關的學術研究、著作出版、及公眾教育。過去這幾年，陳老師與時間賽跑，將他重要的國際法專書論著，做中英文的出版與更新，協助台灣法律界學習理解國際法論述的同時，更是持續向國際主張，台灣的國家地位與國際參與。而這正是陳老師一直以來不斷在做的事情。在這本回憶錄裡，我們可以看到，不管是以前的黑名單，還是後來美國、台灣的時空距離，這些從來沒有影響過陳老師。他總是日夜不間斷地打拚，以他作為國際法的學術巨擘，為台灣的國際地位持續打拚，永遠的學術心、台灣情。◆



UN for Taiwan, Peace Forever

—感謝並跟隨開創台灣入聯運動的陳隆志博士

●鄭英兒／牧師、台灣聯合國協進會第三任（2020-2024）秘書長

非常歡喜看到敬愛的陳隆志博士出版他一生重要的回憶錄《陳隆志的回憶、見證與實踐——台灣國家的進化與正常化》！

陳隆志博士疼惜自己故鄉台灣，留學美國期間受中華民國國民黨政府列入黑名單，沒法度轉來故鄉台灣！但是他猶原繼續通過各種方式關心台灣國家的民主、自由以及成為一個主權獨立受世界各國接納正常化的民主國家——台灣國！

黑名單解除後，陳隆志博士轉來故鄉台灣，他不僅成立「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研究、教育、啓發、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的理念！他亦思考怎樣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的運動！

感謝上帝特別的恩典及帶領，2003年5月陳隆志博士邀請羅榮光牧師（當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總會總幹事）、魏瑞明主任（當時台灣國家聯盟主任）及我（當時擔任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教社幹事）作伙發起並邀請其他關心台灣前途及國家定位的民主前輩、學者、教會牧長、信徒共同召開籌備會議，並正式於2003年10月24日於台北雙連長老教會成立「社團法人台灣聯合國協進會」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的運動！

滿心感謝陳隆志博士不僅擔任「台灣聯合國協進會」發起人並且擔任第一與第二屆共四年的理事長，以實際行動帶領台灣人民參與「台灣加入聯合國的馬拉松運動」！

「台灣聯合國協進會」（The Taiwan United Nations Alliance，簡稱TAIUNA）成立至今二十二年，這期間特別感謝第二任秘書長羅榮光牧師，2005年6月底羅牧師自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總幹事職務退休後，2005年7月開始擔任台灣聯合國協進會秘書長，直到2020年8月辭任，總共擔任十五年秘書長的職責，推動、帶領台灣人民的行動及力量向全世界清楚表達「台灣加入聯合國」的心聲！

二十二年來台灣聯合國協進會每年努力舉辦兩個重要的國際行動表達台灣人民期待「加入聯合國」的意願——每年5月舉辦「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宣達團」前往



《陳隆志的回憶、見證與實踐》—新書發表會

瑞士日內瓦；每年9月舉辦「台灣加入聯合國（UN）宣達團」前往美國紐約。無論參加宣達團的人數多寡，每年通過WHO宣達團及UN 宣達團的舉辦，都讓全世界各國人民更加清楚了解「台灣加入聯合國」的期待與盼望！

滿心祝福陳隆志博士這本人生重要回憶錄的出版，不僅讓每一讀者更加清楚明白陳隆志博士一生為著台灣國家的努力及堅持，更期待每一位台灣人民願意參與支持「台灣加入聯合國運動」；通過我們的生命與行動共同見證「台灣入聯合國，世界永和平」（UN for TAIWAN, Peace Forever）！◆



扶輪正名為「台灣」

●陳茂仁／PDG TONY、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創辦人 陳隆志博士，在他的新書《陳隆志的回憶、見證與實踐：台灣國家的進化與正常化》。讓我回憶起當初台灣扶輪為什麼能夠用 TAIWAN 而不是 R.O.C. 存活於世界舞台，終於恍然大悟。

記得西元1998年「台北遠東扶輪社」成立之初，當時創社社長陳隆志博士（CP THINK TANK）邀請我去台北遠東扶輪社參加他們的活動，那時我就認識陳隆志博士。他的胸懷、遠見、學識……等等，令人非常尊敬。

西元1999年，我被國際扶輪3520地區提名，確定出任總監提名人，記得當時為了台灣對外使用的名稱，大家一起研究是用「R.O.C.」或是「TAIWAN」作深入討論，因為當時世界各地的扶輪社友寄信來台灣時，大部分人都會在收信地址寫上「TAIWAN R.O.C.」，造成很多無謂的困擾。隨後，台灣各地區的扶輪領導人召開會議，就對外名稱作最後的決定。我記得很清楚，當時參與投票的各地區扶輪領導人，結果除兩票之外，其他全部都支持使用TAIWAN，因此最後的決議是用TAIWAN。其實那一片刻就決定台灣扶輪的命運，也因為用了TAIWAN作為對外代表名稱，爾後在全世界的國際會議均用TAIWAN和我們的國旗，那是台灣扶輪人最感驕傲、最重要的決議。

目前全世界共有四大國際團體，除了扶輪社外，其他三大國際團體，就沒有那麼幸運，到處受到中國的打壓。看完陳隆志博士的書之後，才知道這一切的美麗成果都是陳隆志博士努力促成的結果。在此我要特別感謝當時台北遠東扶輪社創社社長CP THINK TANK的遠見與全世界扶輪人應有的四大考驗堅持。

台灣扶輪運動發展非常了不起，全國社員共三萬多人，規模排名世界第八大，對國際扶輪基金的捐助貢獻也名列全世界第四位。在此代表全台灣的扶輪人向陳隆志博士致敬。謝謝永遠的CP THINK TANK。◆



三元及第耀門楣，大洋精神護台灣

●陳弘修／陳隆志博士之侄、耳鼻喉科醫師

在我敬愛的二叔陳隆志博士出版回憶錄之前，我想以一個家族晚輩的身份做些雪泥鴻爪般的回憶以表對二叔的敬愛。

總括來說，我眼中的陳隆志博士實在是難得見到的人才，他天資聰穎、努力不懈，他志向鴻鵠、一飛千里，他律己甚嚴、獎掖後進，他泱泱學者、不圖官位，他博覽群書、著作等身，他夙夜匪懈著書立論，追求台灣之自由、民主與國家正常化。

我幼時從父親（陳隆吉為陳博士長兄）口中得知二叔的優異求學成績，從小學、初中、高中及至大學畢業都是第一名，並在大學中即高中三科狀元，光耀門楣，實為陳家子孫之楷模，父親一再勉勵我家三兄妹，務必以二叔為榜樣努力治學處事及孝親。

二叔自知家中貧窮，兄妹眾多，要出頭必須比別人更用功，因此大學只往來於宿舍及圖書館，遂有「圖書館館長」的封號。但二叔並不死讀書，他曾多次參加演講比賽得名並且熱衷網球運動。

1960年二叔留學美國，我才四歲多並無啥印象，但後來知道他拿獎學金除學費、生活費外，其餘大都寄回台灣補貼家用，可見其孝心與節儉。後來知道他買了一部Buick的車子，是家族中第一個擁有車子的人，小時候的我就非常欽佩羨慕。

有幸在長庚醫院耳鼻喉科當住院醫師時承二叔引薦認識哈佛大學醫學院畢業在新港（New Haven）教學及執業的耳鼻喉科泰斗Dr. Lee，跟隨見習三個禮拜，並住在康州二叔家。方知二叔生活極其規律，早睡早起，每天早上約莫六點即看到他在書房看書、看報紙及雜誌，吃早餐時看電視新聞。在家裏，他有一個私人圖書館藏書頗豐，聽說二嬸為了管理這些書籍，還去修了圖書館管理系的學位。二叔曾親口說，從小到大從不熬夜唸書，即使考試也是一樣。

二叔為人謙和，是那種望之儼然，即之也溫的謙謙君子，與之對談，亦時不時有其風趣幽默的一面，其學識淵博，但並不咄咄逼人，修養極佳。

二叔早期為黑名單之列，在海外三十三年不得回台。1971年台灣在聯合國風雨飄搖



之際，他亦在聯合國內奔走，廣結各國代表使節支持台灣，有希望為台灣爭得一席之地，可惜中國國民黨自廢武功，放棄良機。自此，二叔更積極從事保台護台的工作。他的「台灣國家進化論」、「台灣國家正常化」已廣為台灣人民認同，而「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其智庫季刊、各種研討會及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二十八年來對台灣的前途做出莫大的貢獻，影響深遠。

今日二叔陳博士回憶錄已經完成，可喜可賀，宏論巨著，具時代意義，值得藏之名山，為往後子孫學習參著之典籍，幸得先覽，特為之跋。◆



見證陳隆志教授與台灣經貿外交的開展

●許忠信／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我通過律師高考後，陳隆志教授在1993年5月於台大校友會館發表演說，我去參加因為財經法學研究之餘喜讀台灣史，但此方面中文書籍之內容受到扭曲與掩飾程度可謂史無前例，「若乃析義理於精微之蘊」辨真偽於毫髮之間，此衷蓋闕如也。

近日有幸獲得陳老師回憶錄初稿，內容真實交代1934年以後台灣走向國家正常化過程，包括：

1993年5月我親自參與目睹的回台演說以及2004年我代表台灣國際法學會參與華府國際法學會在WTO智慧財產權論壇會場與印度學者排隊搶麥克風為台灣發聲，不知陳老師在會場後偷聽我替台灣爭曝光度，隔天美國國務卿萊斯（Condoleezza Rice）來會場演講，由美國一位大法官主持並由美國國務院官員陪同到場，等候入演講聽時，該些官員對台灣參與國際活動的訴求以冷言冷語回應。聽演說時，陳老師有感台灣經貿實力的重要性，交代我辦理WTO訓練課程，商品與服務業貿易外，尤其應重視專利、著作權、商標與營業秘密等以提高國際競爭力。這是因為製造業的生產過程，造成技術外溢提高技術水平外，所生產的有形商品才較能跟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著作權）結合而提昇價格，提高薪資，以前配合大企業外移獲私利的政策，標榜應著重服務業的謊言三十年來已被拆穿。

每年WTO訓練團開訓期間，老師全程陪同二十年，今年我國出口與GDP終於超過南韓，台灣的科技與地位受美國重視，包括台灣主權歸屬問題。我1996年到劍橋大學求學時第一年研究討論會（Seminar）指導老師James Crawford的台灣地位觀點，在國格（statehood）的主張層次，陳老師與其觀點有所差異，但在台澎主權的歸屬層面，兩位老師的觀點與美國在台協會（AIT）近年所說的台灣地位是相容的。清朝是一個帝國，1664年陳永華輔佐鄭經所建東寧王國也是一個獨立的國家，假使一個帝國統治過的國家就是中國的領土，那麼蒙古帝國也可以說波蘭是他們的領土。清帝國統治台灣兩百多年固然是歷史事實，但是1895年之後，因甲午戰爭失敗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將台灣、澎湖割讓給日本。台灣成為日本的殖民地長達五十年，直到第二次大戰日本戰敗投



降，雖有部分學者指出二次大戰的「開羅宣言」提到二次大戰結束之後，要把台灣與澎湖歸還給中華民國，但是所謂「開羅宣言」僅是一份由蔣介石、羅斯福與邱吉爾三人在埃及開羅所協商的密約，後來因重慶首先洩漏，倫敦所發佈的新聞稿，因為沒有日本當事國的參與，並不能算是一份國際法上處分台灣主權的正式法律文件。雖然1945年9月9日何應欽將軍所接受自岡村寧次（Okamura Yasuji）將軍的降書中的確可推出「將台灣與澎湖歸還給中華民國」的意旨，但是降書在國際法上，僅能代表戰爭行為的終止，並沒有處分土地或賠償的效力。真正有效處分台灣主權的關鍵法律文件則是1952年生效的《舊金山和約》（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當時的蔣介石政權早已流亡到台灣，日本放棄對台灣與澎湖的主權及一切權利，但並沒有定明日本放棄後的歸屬國。這也就成為聯合國大會通過2758決議（國民政府所稱「排我納匪案」）中並未提到台灣背景知識。

二十餘年以來，對於聯合國大會2758號決議之國際法的意涵，我在WTO訓練團傳達聯大2758號決議與台灣主權無關的事實。不可否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這是國際社會普遍接受的說法，不過按照中國的習慣，他們通常在「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的說法之後會緊接著說「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不過GATT/WTO的正式文件上並沒有接受中國的主張，而是以「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此立場已於1971年10月25日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中表達」。這一段話代表WTO各會員國對於中國所主張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說法，聯合國與WTO的回應是「根據聯大2758決議」，而其並未涉及台灣。美國AIT與國務院近來終於明言此點。陳老師回憶錄讓我們看到這段努力過程的秘辛。

閱畢陳老師回憶錄初稿，套句陳永華到台灣並嗣後為「古文觀止」作序之吳興祚所言「批閱數過，覺向時之所闕如者，今則輒然以喜矣」，是台灣國家正常化過程的真實呈現，特為數語，以弁其後。◆



陳教授對我的栽培

●蘇彥圖／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

陳隆志教授於1994年在台大法學院客座的時候，暫居在長興街尾端、鄰近自來水廠的台大學人宿舍，離那時候我們家很近。由於先父與教授同年，同是台南人，於高中時一起坐火車上學，大學又同窗了四年，闊別數十年後得以短暫成為同事與鄰居，情誼自是特別。那年還是台大法律系大三學生的我，便是因著這份父執輩的情誼而與陳教授結緣。從那時算起的話，教授對我的溫暖關照，迄已超過三十年。

2000年我退伍後的第一份工作，就是在教授主持的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擔任助理研究員；同時期跟我一起共事的，還有現任教於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的陳鈺雄教授，以及孫千蕙律師。不過，與其說這是一份工作，我們更像是在領陳教授頒發的獎助學金，因為教授給予我們極大的自主研究空間。在陳教授的信任與指導下，我在約莫兩年的任職期間，籌辦了兩場研討會，助編了《新世紀新憲政》這本論文集，也在基金會發行的《新世紀智庫論壇》，發表了三篇論文（其中一篇為合著）。帶著這份履歷以及教授的推薦信，我於2022年夏末赴美留學，留學期間也持續受到了教授的提攜與關照。除了時不時讓我承接一些助理工作賺取外快，教授有一年還特地在紐約法學院為我們幾位台灣留學生舉辦了一場研討會，對我們的研究、寫作與發表，多所鼓勵與提點。在學成返國後，由於忙著發展自己的學術志業，我對教授與基金會的襄助其實相當有限。可是教授沒有棄嫌，疫情前每次回台灣都會找我面談，予我十足的關心與鼓勵。承蒙教授的邀請，我自2021年起也成為基金會董事會的一員。

追隨陳教授這麼多年，有許多事情讓我印象深刻，在此僅簡略分享兩則。基金會還在汐止的時候，有一間很大的書庫，所收藏的上萬冊書刊，都是教授收集多年，好不容易從美國運回台灣的。那時每回到基金會跟陳教授報告事情後，我總會在書庫巡上一輪，仰慕教授學識之淵博。然而，2001年5月一場大火後的灌救，卻讓整間書庫的書都泡水損壞了。那時我跟幾位朋友曾試著搶救一些珍藏，不過徒勞無功。對於愛書、惜書的教授來說，這無疑是一個巨大的打擊，可是他卻比我們每一個人都還沉穩，甚至還以他那爽朗的笑聲安慰我們，要我們別難過。陳教授真的讓我們見識到了什麼是堅忍，什麼是豁達。此其一。

由於一些人生際遇，這幾年我有機會近身觀察到一些台灣的智庫是如何運作的。儘管在經費與人事規模上比起其他智庫小了很多，我們的基金會細水長流，尤其在國際法



的知識傳播與人才培育上，持續對台灣社會做出了重要貢獻。這一切當然必須歸功於創辦人陳教授的卓越領導。教授不僅貢獻了他的智慧與心力，還為基金會的運作，挹注了難以計數的個人資金。我一直很好奇教授究竟是怎麼做到的。直到有一天，我有機會請教授在一家日式連鎖餐廳用餐，看著教授非常開心地享用一份平實不過的定食，又回想到英玟姊以前跟我提到，教授多年來往返台灣與美東，都是搭乘經濟艙，我才恍然大悟，教授之所以能夠如此付出，相當程度是得助於他的樸實與恬淡。陳教授真的為我們示範了，什麼是無私的奉獻。此其二。

人在福中未必知福。我是很晚才清楚意識到，能夠像我這樣獲得教授的多年栽培與薰陶，是非常幸福的一件事，如沐春風。對於陳教授的栽培，我深懷感激，無以回報，只能盡力在學術與公共實踐上，設法傳承教授的風範了。◆



若非上主作為，何以能致？

●姚孟昌／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

陳隆志教授在《陳隆志的回憶、見證與實踐》一書自序第一段寫下：「活出信仰，為主見證」這八字，這是他在三十一歲於芝加哥「穆迪教堂」與夫人訂婚時的自許。之後近一甲子歲月中，陳教授忠實地履行自己對家庭、職場乃至於台灣的責任，為要讓人因他的工作得著益處，更願能讓一切榮耀皆歸於上主。

任何人看到陳教授的成就，無論是考場狀元、耶魯博士、學界泰斗、著作等身、「台灣入聯行動」擘劃者或「台灣國家正常化運動」催生者，都會由衷地欽佩讚嘆。可筆者對陳教授一生作為的感想正如詩人所云：「這是上主的作為，為的是在我們的眼中顯為奇妙。」（This is the Lord's doing; it is marvelous in our eyes.）

這段詩句引自於英文欽定本聖經《詩篇》第118篇第23節。關於這節經文最有名的典故是在1558年11月17日那天，當被軟禁於鄉間的英國伊莉莎白公主接到瑪麗女王去世以及他即將繼位為英國女王的消息時，當下不假思索、脫口而出的就是這段經文。伊莉莎白女王知曉若非出於上主旨意，她不可能重獲自由並接掌大位。因此，她自知須謙卑地傾聽民意、專心地追求公義，才能取得臣民信任與效忠，除此以外還必須以真理與良善來團結並重建國家。伊莉莎白一世（Elizabeth I）在位四十四年，她為英國人民建立堅實的國家認同，由此奠定日不落國的偉大基礎。

陳教授出生後不久即經歷二次世界大戰，及長後遭遇二二八事件、戒嚴、白色恐怖的黨國壓迫。即使幸運地出國留學並取得傲人的學術成就，卻因堅持真理、矢志追求台灣人民自決建國而不能見容於國民黨政府，終被列名於黑名單而阻斷歸鄉之路長達三十三年。陳教授於1993年返回故鄉台灣後，隨即依據「國家進化論主張」結合各界同道一起開展「台灣國家正常化運動」。三十多年來，陳教授除了在街頭、媒體、廟堂與杏壇上身體力行，更是筆耕不輟，先後出版多部中英文巨著、啟迪後進。陳教授若回首前塵，相信必然會對《詩篇》118篇第23節有更深刻的感懷。

身為讀者，看到陳教授願意謙卑坦然地將自己一生寫在書中供後輩評論，更是欽服。筆者從書中看到陳教授對學術的執著、對運動的創見以及對後輩的提攜，也看到他對人與土地滿滿的愛。在這本回憶錄即將出版之際，筆者的心情也像詩人所云：「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聖經》詩篇第118篇第24節」（This is the day which the Lord hath made; we will rejoice and be glad in it.）

Soli Deo Gloria ! ◆



奇妙恩典 堅定同行

●官曉薇／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我與陳教授人生的第一次交會點，大約是1999年到2000年間，當時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辦了許多加入WHO及關於憲政討論的學術活動，而我與夫婿都是在各種活動中受陳教授和其他教授啟蒙的碩士生。我們有時會擔任基金會的志工。2001年5月中，我們受通知基金會在汐止的辦公室因火災，需要人手幫忙整理藏書，我與夫婿便匆忙前往汐止辦公室幫忙整理搶救陳教授的書，看能否留下部分珍貴的書籍。愛書的我們對於這件事情相當難忘，因為大多數國際法書籍在台灣圖書館都未收藏，但都損壞嚴重。至今我們都很難忘當時看到的景象，覺得非常惋惜。

2002年我和夫婿赴美留學，當時有一群在東岸就讀法政學科的博士生，包括在哈佛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紐約大學、賓州大學、耶魯大學等地的博士生，相互交流密切，因為各大學都沿著聯邦公路95線可達，因此被我稱為「95線幫」。我們這些博士生，因為陳教授成立的「新世紀研究院」的活動，多次在紐約聚會。2005年1月中，新世紀研究院在耶魯俱樂部舉辦台灣「新憲法國際研討會」，95線幫大多為公法或政治學者，再次相約參加這場陳教授舉辦的大型研討會。陳教授一直非常照顧在美國的年輕學者，在我們留學期間，他都主動邀請我們前往紐約法學院一起研討、關心大家的研究，雖然陳教授固定在紐約舉辦類似工作坊的聚會，但我後來因懷孕生女，已很難從居住的中西部參加工作坊。但仍舊有一次，我們排除萬難帶著剛學步的女兒參加，我和夫婿輪流，當一個人進去會議室，另一個人則坐在會議室門口的椅子，邊聽大家的學術交流，一邊照顧在走廊玩耍的女兒。

陳教授對學者的提攜，一直很令人感動，我後來也有幸成為受提攜的學者之一。在台灣陸續實施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後，我受基金會董事的張文貞教授邀請，一起合編聯合國研究書庫系列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專書，已高齡八十歲的陳教授不但親自出席編輯會議，還貢獻了「性別平權理念在國際法上的發展」一章。非常感佩陳教授於其學者起步之初即關心女性人權，他早在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條文草擬之際，於1975年發表論文對於草案發表評論，論文刊登於《美國國際法學會年報》（*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Proceedings*），是CEDAW研究的先驅。

初拿到本書草稿，當我一翻開本書的自序時，即不自覺地將手握住脖子上的十字架



項鍊。陳教授在序中自承很少在公開發表的文章中，談到自己是基督徒，因此我過往確實並不知道陳教授如此充滿熱忱、堅定為台灣獨立奮鬥的艱辛人生中，有賴宗教信仰的撐持。作為受洗才十年的第一代基督徒，當我閱讀到陳教授提及，上帝的力量影響著他台灣國家進化論思想的養成時，深深感同身受。而當我讀到最後「回顧過去，展望未來」的章節時，更為這段話所深深的觸動：「堅信上帝同行的信仰，給我滿滿的勇氣與力量，堅定為台灣人民與尊嚴奮鬥的意志，至今沒有動搖」，他全書最後並將一切榮耀歸於上帝。我感謝上帝安排與陳教授的人生相遇，並受其提攜。從九〇年代末擔任基金會學生志工開始，如今能加入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擔任董事，與陳教授並肩工作，我感到無比的光榮，也感謝上帝奇妙的恩典。◆



從海外黑名單的幽暗到國際舞台的光芒，陳教授的經歷是勇氣與堅持的最佳詮釋

●謝佩芬／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副秘書長

我有幸從一名帶著好奇心報名的大學生，因參加「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而立志在哈佛法學院專攻國際法，再爭取踏入紐約聯合國總部，擔任友邦常駐代表團的一員，回到台灣後，以講師的身分，每年重回WTO訓練團的娘家。當初只是一個寒假參加營隊的偶然決定，卻深刻改變了我的人生軌跡，讓我從好奇的大學生成長為國際法領域的實踐者。

儘管已經過了十七年，我仍清晰記得陳隆志教授講述他如何從三科狀元的資優生，卻因政治主張淪為海外黑名單，數十年無法返鄉。尤其當他用優雅的英語和台語娓娓道來台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時，我內心深受震撼。那一刻，我第一次意識到，在台灣法律系中普遍不受重視、也賺不了大錢的國際法，原來對台灣的未來至關重要，這也成為我決心專攻國際法的契機。他讓我理解到，國際法不僅是法律條文，更是捍衛台灣尊嚴與未來的利器。

陳隆志教授不僅是一位卓越的國際法學者，更是台灣民主與自決權運動的學術先驅。早在1970年代，他便投身台灣國際地位研究，與國際頂尖學者合作，堅持台灣人民應有權決定自己的未來。多年來，陳隆志教授在學術界樹立標竿，著作不斷推陳出新——我曾有幸在美國協助翻譯過其中一小部分。他不侷限於象牙塔，而是積極推動公共政策，成立「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為台灣政策研究與國際論述提供重要理論支撐，並設立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每年透過自身資源與人脈，致力培育台灣下一代的國際談判人才。

陳隆志教授不僅關注法律條文，更重視法律背後的正義與民主，主張彰顯台灣人民的自決權，強調國際社會應尊重台灣作為民主社會的存在。他的遠見與堅持，不僅引領台灣國際地位的學術討論，更啟發像我這樣的年輕人投身國際與公共事務，為台灣未來奠定基石。在我的生命中，陳隆志教授的學術與理念如明燈般，指引我勇敢追求理想。

因此，我帶著無比榮幸，誠摯推薦本書。這不僅是一部學術巨擘的傳記，更是台灣現代史與國際法交織的重要篇章。透過閱讀這本書，讀者能深刻理解台灣國際地位的複雜性，以及一位學者如何以知識與信念影響國家命運。我相信，這本書將激勵更多人關注國際法與台灣未來，並找到屬於自己的使命與熱忱。◆